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歆、欧洪先、李鑫生、李区、陈潮汉、莫桥彬、戴少兰、黄启、邓剑雄十名一致行动人—李区先生的继承人吴素叶女士通知,李区先生在前所持股份已完成继承过户手续。

股继承确认: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广东省怀集县公证处公证,李区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96,136股(占公司总股本1.16%)全部由其配偶吴素叶女士继承,其他权益人自愿放弃继承权。上述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前九名一致行动人(张歆、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彬、邓剑雄)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一经签订即可撤销,若一致行动人死亡,其配偶、继承人应继续履行一致行动协议。

黄树生先生的继承人戴少兰女士、黄启先生于2020年8月14日签署了《声明及承诺函》,同意自股份完成继承过户之日起,一并继承并严格遵守、履行黄树生先生生前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其他由黄树生先生生前签署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目前仍然有效的声明、承诺等相关文件。该《声明及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1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银行、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保荐人(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并履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不再履行原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华西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薛峰先生、朱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

效的声明、承诺的相关文件,该《声明及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订即可撤销。

李区先生的继承人吴素叶女士于2021年5月26日签署了《声明及承诺函》,同意自股份完成继承过户之日起,一并继承并严格遵守、履行李区先生生前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其他由李区先生生前签署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且目前仍然有效的声明、承诺等相关文件。该《声明及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经签订即可撤销。

根据上述协议及承诺,张歆、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李区、陈潮汉、莫桥彬、戴少兰、黄启、邓剑雄十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张歆、欧洪先、李鑫生、罗天友、吴素叶、陈潮汉、莫桥彬、戴少兰、黄启、邓剑雄十名一致行动人,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24,72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17.92%。

三、备查文件

1、(2021)粤公证第88号《公证书》;

2、证券过户《通知》;

3、《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声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94027193

公司名称: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瑞力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力投资”)持有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环保”或“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22,499,900股,占公司股份总股本94.9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2018年2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1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瑞力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瑞力投资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力投资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瑞力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瑞力投资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瑞力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9:14:00,会期半天。

(2)中小股东会议时间:2021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列明登载在2021年4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70,961,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7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9,005,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9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1,956,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8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8,012,8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956,3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96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1,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96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1,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96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1,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张明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96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1,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0,960,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1,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反对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9,5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1%;反对1,423,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58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59%;反对1,423,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6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1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作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9,532,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641%;反对1,423,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001,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7%;反对1,423,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7617%;弃权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4%。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康、刘亚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符合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康、刘亚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符合合法有效。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